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管制人員：海關關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31.077 億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84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939 個，增幅為 99 個。	20.39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67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管制及執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2) 緝毒調查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5) 貿易管制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詳情

綱領(1)：管制及執法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40.7	2,042.2	2,010.4 (-1.6%)	2,287.9 (+13.8%)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12.0%)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在出入境管制站採取行動以及經常在香港領域內進行海陸巡邏，防止及偵緝私運違禁品，包括毒品、軍火、戰略物品、應課稅品、侵犯版權及違反商品說明的物品，以及法例禁止進出口的其他物品。

簡介

3 香港海關(海關)是負責遏止走私活動的主要執法機關，亦是為打擊海上走私活動而成立的警察／海關聯合反走私特遣部隊的骨幹成員。此外，海關作為前線執法機關，亦負責防止基於保安、保障公眾健康及保護環境等理由而被法例禁止的物品進出口，或為履行國際義務而防止有關物品進出口。執法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的規定，監察貨物的進出口以及運送受禁制和訂明物品的簽證；
- 對乘客、船員機員、貨物、郵包、飛機、船隻和車輛進行基本檢查；如有可疑，會作進一步查驗，以偵查任何違禁品、受管制物品，以及其他違法情況；
- 經常在香港領域內進行海陸巡邏，以偵查及遏止任何違反海關法例的活動及其他非法活動；
- 藉着情報科的工作，為反走私執法行動提供持續的情報支援；以及
- 檢查及核對牌照和貨物艙單，以管制受禁制物品的進出口和訂明物品的運載事宜。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在接獲申請後 1 個工作天內簽發 訂明物品的牌照(%) γ	100	100 Ω	100
由提出要求的日期起計 5 個工作 天內完成處理被扣押的海運 貨物(%).....	100	100	100
由提出要求的時間起計 80 分鐘內 完成處理被扣押的空運 貨物(%).....	100	100	100
由排隊等候清關起計 15 分鐘內完 成旅客清關手續(被抽選作 進一步檢查者除外)(%).....	100	100	100
在 60 秒內完成陸路過境車輛清關 手續(被抽選作進一步檢查者 除外)(%).....	100	100	100

γ 由二〇一三年起，目標會由 14 個工作小時內修訂為 1 個工作天。通過縮短處理時間和提升服務水準，進一步改善我們對公眾的服務。

Ω 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的目標為 14 個工作小時內。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簽發的運載牌照.....	16	4	4
檢獲物品個案.....	20 219	21 842	— [^]
檢獲物品價值(百萬元)			
應課稅品 Ψ	72.5	33.3	— [^]
應課稅品以外的物品.....	392.4	356.1	— [^]
用作走私的運輸工具(例如車輛、快艇、小型 船隻).....	2.4	4.6	— [^]
有代價地就有關私煙的罪行不予檢控的人數.....	6 633	8 668	— [^]

由於核實數據需時，二〇一二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無法預算。

Ψ 表示在所有出入境管制站偵破的案件，但不包括綱領(4)所述的那些被移交作深入調查的案件。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採取以情報為本的行動及與內地有關當局更緊密地合作，積極打擊走私活動；
- 提高清關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
- 緊密監察電子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運作，以確保跨境貨車能有效率和有效地清關；
- 加強宣傳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透過該計劃，涉及多模式聯運轉運(例如從陸運至空運及海運)的貨物，只須在出境站或入境站其中一處接受海關檢查；
- 提倡多利用自願誠信審查計劃，讓貿易商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就往來內地和台灣並經香港轉運的貨物享有關稅優惠；
- 確保將於二〇一三年初啓用的新空運貨站順利運作，以及能在該處進行有效的貨物清關；以及
- 繼續推廣並發展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使獲認證的公司可享有便利安排，如減少檢查次數和優先接受清關。

綱領(2)：緝毒調查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9.7	156.6	160.8 (+2.7%)	167.0 (+3.9%)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6.6%)

宗旨

6 宗旨是遏止販毒及濫用危險藥物，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以及防止受管制化學品轉作非法製造危險藥物用途。

簡介

7 海關負責調查及偵查非法進口、出口、製造、分銷及濫用危險藥物的案件，並進行財務調查工作，追查毒販的資產，以及向法庭申請充公與販毒有關的資產。海關亦對受管制化學品的進口、出口和轉運實施簽證管制，並為防止與偵查該些化學品轉作非法用途而進行調查。

8 海關與外地的海關部門及執法機構合力打擊國際販毒活動及清洗黑錢活動，以及防止受管制化學品轉作非法用途。有關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進行監視、調查及採取行動，對付有組織販毒集團和非集團式經營的毒販；
- 在香港或外地的犯罪案件中查出與販毒有關的資產，並予以充公；
- 與香港或外地的緝毒組織及其他專責機關聯絡和合作，遏止國際販毒活動及受管制化學品轉作非法用途；以及
- 與香港或外地的執法機構收集、整理及交換情報工作。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就進口／出口化學品(列於《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1 或 2 內者)簽發授權書(%)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就出口任何列於《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3 內的化學品前往同一附表內所列任何國家簽發授權書(%)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5 個工作天內就儲存／備存任何列於《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1 或 2 內的化學品簽發批准書(%)	100	100	100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向保安局轄下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吸毒者人數			
21 歲以下	2 006	1 357§	—^
21 歲或以上	9 463	7 891§	—^
海洛英的平均純度(這指標可顯示海洛英是否容易獲得)(%)	56.8	54.0	—^
海洛英的平均零售價(元)(以每克計)	717.8	785.6	—^
在香港檢獲的危險藥物			
檢獲危險藥物個案	447	478	—^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檢獲的毒品			
海洛英(公斤)	140.8	73.4	— [^]
檢獲的精神藥物			
可卡因(公斤)	30.1	724.5	— [^]
大麻(公斤)	35.2	17.5	— [^]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忘我)(粒)	2	16	— [^]
甲基安非他明(冰)(公斤)	31.2	37.7	— [^]
氯胺酮(公斤)	75.7	507.6	— [^]
在外地檢獲的危險藥物 (透過與外地機關合作而檢獲)(公斤)	10.6	265.0	— [^]
在外地拘捕的人數 (透過與外地機關合作而拘捕)	5	21	— [^]
販毒者的資產(百萬元)			
凍結資產	3.0	14.8	— [^]
充公資產	0	0	— [^]
在香港檢獲的毒藥／抗生素			
檢獲物品個案	72	66	— [^]
數量(公斤)	49.5	474.5	— [^]
數量(粒)	58 007	509 705	— [^]

‡ 由於核實數據需時，除另有說明外，二〇一二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根據由保安局禁毒處提供截至二〇一二年九月的數字計算。

[^] 無法預算。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就販毒活動、清洗黑錢活動及走私受管制化學品，加強與海外執法機構合作和交換情報；
- 透過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加強採取執法行動，對付經陸路邊境管制站進行的跨境販毒活動；以及
- 與有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協調，監察任何在其他地區因濫用藥物及化學品前體所造成的新威脅，並定期檢討相應的執法策略。

綱領(3)：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53.0	275.0	276.1 (+0.4%)	284.3 (+3.0%)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3.4%)

宗旨

11 宗旨是防止及偵查侵犯版權和商標活動；與香港及外地的商標和版權擁有人、有關組織以及執法機構合作，打擊偽冒商標及盜版活動；以及執行與度量衡、玩具和兒童產品安全、消費品安全、商品說明及營商手法有關的保障消費者法例。

簡介

12 海關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負責遏止有關侵犯版權的違法活動；另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遏止偽造商標、虛假商品說明及不良營商手法的違法活動。海關並根據這些條例的規定，就有關投訴作出調查。此外，海關就該等違法活動展開調查並在有需要時，與香港或外地的組織和執法機構，以及商標和版權擁有人緊密合作。為確保公眾遵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 362A 章)、《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第 362C 章)、《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第 362M 章)、《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資料)令》(第 362N 章)及《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第 362O 章)，海關接獲投訴後會進行調查，並抽查有關商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執法工作如下：

知識產權

- 調查涉嫌觸犯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罪行的人士和集團，並採取執法行動；
- 執行法庭命令，扣留進口貨物，以執行邊境管制，藉此符合在世界貿易組織下所訂立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規定；
- 安排和監督商標及版權擁有人或其代表檢驗和識別檢獲物品；
- 巡查持牌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製造廠，防止廠商製造盜版光碟及母版；
- 管制進出口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以及
- 向法庭申請充公來自侵犯知識產權罪行的財務收益。

消費者權益

- 對度量衡設備的準確性，玩具、兒童產品及消費品是否符合安全規定，以及商號有否遵守有關提供寶石、貴重金屬和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的命令進行抽查；以及
- 調查有關貨物的重量和度量不足，玩具、兒童產品及消費品不安全，虛假商品說明，以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

1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在接獲申請後 2 個工作天內簽發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進出口許可證(%)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14 個工作天內簽發製造光碟牌照(%)	100	100	100
在接獲貨物的重量和度量不足及產品不安全的緊急投訴後 24 小時內展開調查(%)Ψ	100	—	100
在接獲貨物的重量和度量不足及產品不安全的優先投訴後 3 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Ψ	100	—	100

Ψ 二〇一二年起的新訂目標。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知識產權			
有關知識產權的調查	1 121	3 244@	—^
檢獲物品個案	756	490	—^
檢獲物品價值(包括光碟、紡織品、皮革品、鞋類及電訊器材)(百萬元)	112.2	66.0	—^
抽查光碟製造廠的次數	300	247	100∇
就進/出口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進行查核的次數	181	201	190
度量衡			
抽查次數	2 400	2 100	2 400
檢獲物品個案	46	32	—^
檢獲物品價值(萬元)	20.39	10.84	—^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抽查次數.....	1 618	1 623	1 600
檢獲物品個案.....	24	16	— [^]
檢獲物品價值(萬元).....	2.38	2.08	— [^]
消費品安全			
抽查次數.....	1 699	1 613	1 600
檢獲物品個案.....	30	5	— [^]
檢獲物品價值(萬元).....	12.55	0.86	— [^]
受規管物品公平貿易(商品說明)			
抽查次數.....	4 064	4 151	4 000
檢獲物品個案.....	57	32	— [^]
檢獲物品價值(萬元).....	874.7	1,103.7	— [^]

由於核實數據需時，二〇一二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海關已加快完成行政手續，結束不再需要進一步調查的尚未完結個案。二〇一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已結束合共 3 095 宗尚未完結個案，這些個案已包括在年度數字內。

[^] 無法預算。

∇ 近年來光碟製造廠的數目持續下跌，海關已相應地調整二〇一三年抽查光碟製造廠的目標次數。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加強與業界及執法機構攜手合作，偵查侵權貨物的網上售賣活動；
- 擴大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範圍，以調查知識產權罪案；
- 提升調查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互聯網及電子罪案的能力；
- 透過宣傳計劃，加強公眾和貿易商對知識產權及保障消費者法例的認知；
- 就售賣貨物所作的虛假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加強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其他各方緊密合作，實施《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並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在消費者交易中使用的受禁止不良營商手法。

綱領(4)：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0.2	151.8	165.7 (+9.2%)	189.8 (+14.5%)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25.0%)

宗旨

15 宗旨是向《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所訂明的應課稅品徵收稅款及保障政府此項收入，以及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評定汽車的暫繳應課稅值。

簡介

16 海關負責向《應課稅品條例》所訂明的應課稅品徵收稅款，保障政府在這方面的應得收入。為管制應課稅品的製造、進出口、儲存及運送，海關實施牌照和許可證制度。

17 海關負責評定汽車的暫繳應課稅值，以計算首次登記稅，並為汽車的進口商和分銷商實施登記計劃。

18 海關負責打擊私煙走私和分銷活動，並負責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各層面的非法燃油活動。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1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應課稅品			
在接獲申請後 12 個工作天內簽發 進出口證(%)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半個工作天內簽發 許可證(%)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2 個工作天內安排 海關人員到場監督工作(%)	100	100	100
汽車首次登記稅			
在接獲申請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 評定進口車輛的暫繳應課 稅值(%)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 為汽車進口商/分銷商進行 登記(%)	100	100	100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應課稅品			
簽發的牌照	142	159	150
簽發的許可證	99 857	105 215	105 000
徵收的稅款(百萬元)	7,852.7	8,632.8	8,756
已追收的稅款(百萬元)	2.0	1.4	— [^]
收得的牌照費、海關人員到場監督費及其他有關 收費(百萬元)	5.4	5.2	5.1
每元撥款所收得的稅款(元)	102.4	110.3	111.8
查獲的個案	18	30	— [^]
反私煙執法行動 ψ			
檢獲物品個案	1 097	857	— [^]
檢獲的香煙(萬支)	9 042.4	6 943.5	— [^]
檢獲的車輛	54	83	— [^]
檢獲的船隻	1	0	— [^]
觸犯與私煙有關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數	2 194	2 359	— [^]
反非法燃油執法行動 ψ			
檢獲物品個案	180	150	— [^]
檢獲的碳氫油(萬公升)	7.1	4.8	— [^]
搗破的非法燃油加油站	166	148	— [^]
汽車首次登記稅			
查獲的個案	34	63	— [^]
為徵收首次登記稅而檢查進口車輛及查核呈報 資料的個案	471	478	471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為進口車輛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	63 707	60 609	60 000
為進口車輛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	16 722	17 057	17 000

- # 由於核實數據需時，二〇一二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無法預算。
 ψ 數字反映海關的執法工作，但不包括綱領(1)所述的個案。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加強執法，打擊私煙活動，特別是電話訂購販賣私煙活動；
 - 加強與外地的海關進行地區合作，以打擊走私香煙；以及
 - 加強與內地海關合作打擊跨境走私非法燃油。

綱領(5)：貿易管制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6.2	153.6	175.0 (+13.9%)	178.7 (+2.1%)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16.3%)

宗旨

21 宗旨是確保及維持香港實施的各項貿易管制及進出口管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從而履行國際義務，並達到保障公眾健康和安全的目的；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E章)收取進出口報關單及報關費，以及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徵收成衣稅。

簡介

22 海關為簽發產地來源證、進出口紡織品、戰略物品、儲備商品、其他受禁制物品等多個貿易管制制度執行相關法例，並為遵行《化學武器公約》執行相關法例，以預防或偵查濫用這些制度的情況。海關亦負責收取進出口報關單、報關費及成衣稅，並就上述各項制度執行相關的法定管制。有關執法工作如下：

- 巡查工廠及檢查裝運貨物，並進行工廠紀錄核查，以確保公眾遵守規管簽發產地來源證及紡織品進出口的法例；
- 對領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香港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證書)的貨物進行成本核查，以助確保只有符合附加值百分率規定的貨物才可享有《安排》下的關稅優惠；
- 在出入境關卡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突擊檢查受簽證管制或領有原產地證書的裝運貨物；
- 實施貨運檢查，以確保公眾遵守規管進出口戰略物品及其他需領牌照物品的法例；
- 進行檢查和核實工作，以確保在香港有效實施《化學武器公約》；
- 進行檢查工作以執行對儲備商品的管制；
- 根據相關法例收取進出口報關費及成衣稅；
- 查核及評定進出口貨物的價值，以追收少付的進出口報關費及成衣稅；以及
- 調查違反法例的個案，並提出檢控。

2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2 個工作天內進行簽發紡織品 牌照/生產通知書前的貨物 檢查(%).....	100	100	不適用φ	100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進行簽發非紡織品 牌照前的貨物檢查(%)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進行關於簽發產地 來源證的工廠登記或重新登記 巡查(%)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3 個工作天內進行關於儲備商品 管制的登記檢查(%)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2 個工作天內進行關於簽發戰略 物品許可證前的貨物檢查(%) ...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進行根據特定戰略 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 方案所規定的登記或重新登記 巡查(%)	100	100	100	100

φ 二〇一二年沒有收到此類轉介。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巡查工廠及檢查裝運貨物的次數	37 078	35 575	34 300β
工廠紀錄核查的次數	2	2	2
儲備商品檢查的次數	4 402	4 288	4 400
在出入境關卡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突擊檢查受簽證 管制或領有原產地證書的裝運貨物的次數	13 054	8 448	11 000
進出口報關			
處理的進出口報關單數目	18 384 383	18 429 755	18 990 000
經核實過期的進出口報關單數目 Λ	303 658	278 346	272 300
經核實價值偏低的進出口報關單數目 Λ	17 796	18 290	18 100
收得的稅款(百萬元)	1,742.6	1,404.7	974.2
已追收的稅款(百萬元)	10.5	10.5	— [^]
行政罰款(百萬元)	22.5	20.8	— [^]

由於核實數據需時，二〇一二年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β 數字包括 8 130 次藥劑製品貨運檢查，以貫徹執行加強藥物規管政策。

Λ 二〇一一年起的新訂指標。

[^] 無法預算。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承擔任何新增的貿易管制執法工作，這是由於在《安排》下根據一年兩次進行有關原產地標準的磋商，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分兩階段實施准予更多新產品的貿易享有零關稅優惠所致；
- 透過增強執法行動等方法，對遲交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艙單的人士起阻嚇作用；以及
- 透過加強貨物處置檢查及外展計劃，繼續就戰略物品貿易管制措施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1,840.7	2,042.2	2,010.4	2,287.9
(2) 緝毒調查	159.7	156.6	160.8	167.0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253.0	275.0	276.1	284.3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160.2	151.8	165.7	189.8
(5) 貿易管制	136.2	153.6	175.0	178.7
	2,549.8	2,779.2	2,788.0 (+0.3%)	3,107.7 (+11.5%)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11.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75 億元(13.8%)，主要由於因應運作需要增加 69 個職位、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綱領(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20 萬元(3.9%)，主要由於因應運作需要增加 1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增加所致。

綱領(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20 萬元(3.0%)，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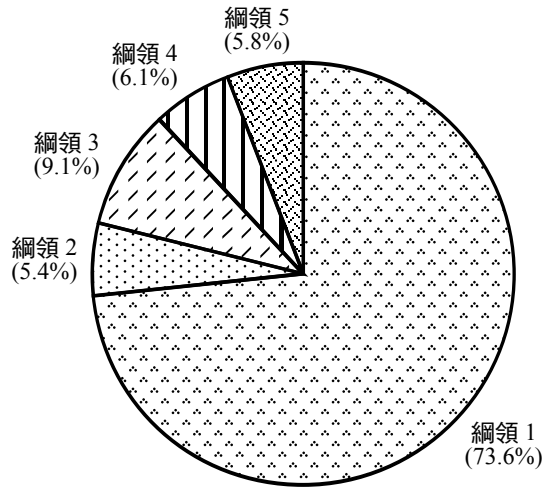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10 萬元(14.5%)，主要由於因應運作需要增加 30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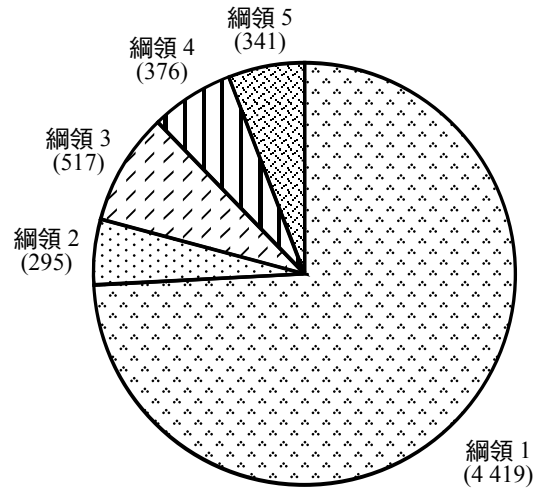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0 萬元(2.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所致；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配合運作需要減少 1 個職位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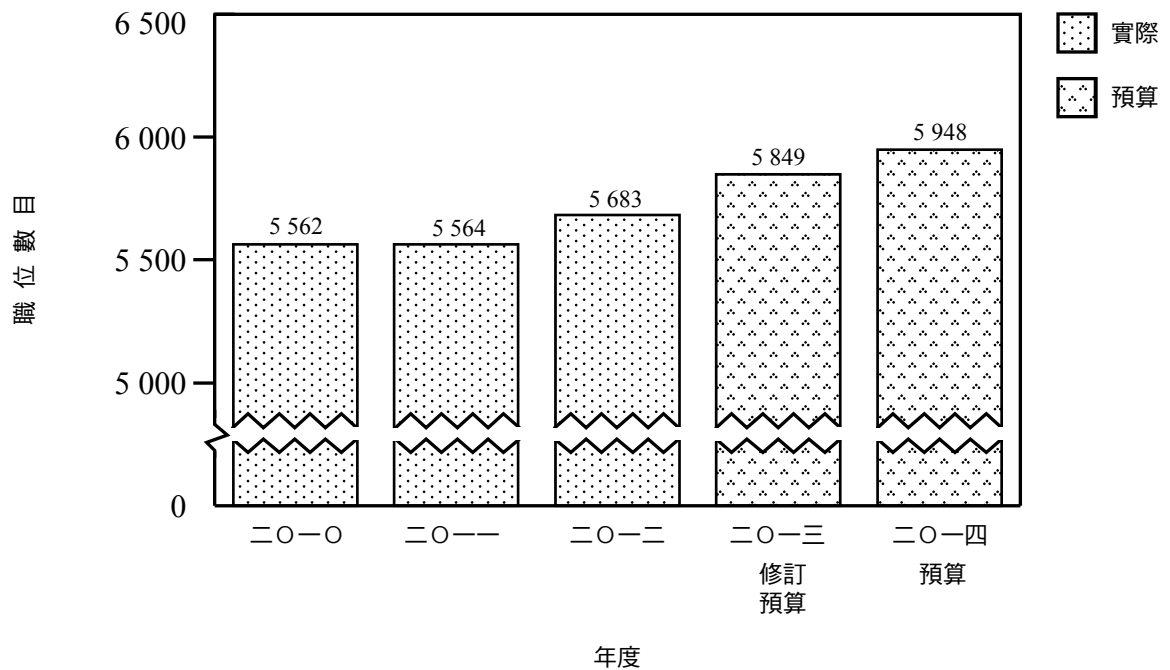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2,473,792	2,629,597	2,688,718	2,858,017
103	9,884	10,000	10,500	11,000
292	40,993	44,000	44,000	47,000
	2,524,669	2,683,597	2,743,218	2,916,017
	2,524,669	2,683,597	2,743,218	2,916,01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11,160	61,373	24,955	152,622
661	13,941	34,186	19,858	39,050
	25,101	95,559	44,813	191,672
	25,101	95,559	44,813	191,672
	2,549,770	2,779,156	2,788,031	3,107,689
	2,549,770	2,779,156	2,788,031	3,107,689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香港海關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107,689,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9,658,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57,91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858,017,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海關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香港海關的人手編制有 5 849 個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99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038,99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943,563	2,023,239	2,087,988	2,127,563
－ 津貼.....	50,194	55,911	53,060	59,946
－ 工作相關津貼.....	8,191	10,169	8,940	11,39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租金津貼.....	545	800	600	70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583	5,651	5,638	7,95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5,186	51,136	51,842	62,503
－ 外調補助津貼.....	73	50	80	3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418,443	477,279	476,486	582,754
其他費用				
－ 土地使用費.....	3,749	5,100	3,821	4,900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補助金.....	265	262	263	275
	2,473,792	2,629,597	2,688,718	2,858,017

5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11,000,000 元，用以支付屬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

6 在分目 292 檢獲物品的管理項下的撥款 47,000,000 元，用以支付運送及存放在緝私及其他執法行動中所檢獲貨物的費用。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9,050,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192,000 元(96.6%)，主要由於購置新設備及更換設備的需求增加所致。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截至	2012-13	結餘
		承擔額	31.3.2012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25	為港口及海域科購置 1 輛反向 散射式 X 光掃描車	9,896	200	800	8,896
832	更換 1 艘高速截擊艇	17,050	—	—	17,050
847	為文錦渡管制站及沙頭角 管制站更換 2 套流動 X 光車輛檢查系統	101,440	1,400	5,600	94,440
865	更換 1 輛裝有流動 X 光檢查器 的小型貨車(AM 5952)	3,402	—	—	3,402
868	更換 1 輛裝有流動 X 光檢查器 的小型貨車(AM 5953)	3,950	—	—	3,950
870	購置 1 部具空運貨物清關 系統界面功能的 X 光機及 1 部固定式毒品及爆炸品 探測器，於海關機場科 新檢查大堂以作速遞貨物 清關之用	3,107	—	150	2,957
871	更換 1 輛裝有流動 X 光檢查器 的小型貨車 (AM 5809)	4,000	—	800	3,200
872	更換 1 艘淺水巡邏船(CE12)....	4,400	—	—	4,400
873	更換 1 艘淺水巡邏船(CE13)....	4,400	—	—	4,400
874	更換 1 輛裝有流動 X 光檢查器 的小型貨車(AM 5810)	4,000	—	800	3,200
875	更換 1 輛裝有流動 X 光檢查器 的小型貨車(AM 5950)	4,000	—	800	3,200
876	為機場科購置 1 部 X 光機暨 改裝行李輸送帶並安裝於 一號行李輸送帶	2,421	—	120	2,301
877	為機場科購置 1 部 X 光機暨 改裝行李輸送帶並安裝於 三號行李輸送帶	2,421	—	120	2,301
878	為機場科購置 1 部 X 光機暨 改裝行李輸送帶並安裝於 七號行李輸送帶	2,421	—	120	2,301
879	為機場科購置 1 部 X 光機暨 改裝行李輸送帶並安裝於 八號行李輸送帶	2,421	—	120	2,301
880	為機場科購置 1 部 X 光機暨 改裝行李輸送帶並安裝於 十二號行李輸送帶	2,421	—	120	2,301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2 止 的累積開支	2012-1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81 為機場科購置 1 部 X 光機暨 改裝行李輸送帶並安裝於 十四號行李輸送帶	2,421	—	120	2,301
889 為機場科購置 1 部 X 光機並 安裝於五號行李輸送帶	2,421	105	80	2,236
890 為機場科購置 1 部 X 光機並 安裝於十號行李輸送帶	2,421	105	80	2,236
總額	<u>179,013</u>	<u>1,810</u>	<u>9,830</u>	<u>167,373</u>